

据沪深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年内逾七成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交易所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频频发布警示措施缩小“信息差”

■本报记者 田鹏

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ST泛海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剑指其多笔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披露的情形。截至2月22日，年内145起披露具体情况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案例中，超七成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

这一方面反映出资本市场信息不对称的现象时有发生，另一方面也体现出交易所作为一线监管者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从严厉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入手，

事实上，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上市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只是监管层规范信息披露、缩小“信息差”的手段之一。在保持严监管态势的同时，不断出台优化的相关政策措施也为上市公司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提供了必要的指引与行为规范。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海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严监管与信息披露引导规范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严监管有助于形成有效的威慑机制，对上市公司进行约束，以保障市场的公平和透明；而政策规则引导则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正确的信息披露观念，自觉遵守市场规则，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紧盯信披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不对称现象尤其常见于上市公司决策者与外部投资者之间，而上市公司能否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直接影响投

资者切身利益。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全面注册制之下，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交易所充分发挥一线监管者应有之责，始终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施以严监管。据沪深交易所官网公开数据统计，截至2月22日，年内145起披露具体情况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有108起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占比高达74.48%。

具体来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整披露、未按时披露、未按规定披露、未披露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交易、财务、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知情权。例如，2月20日，深交所针对某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未披露并购买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实，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不乏因财务造假而误导广大投资者的案例。据统计，上述108起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有18起涉及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占比达16.67%。

在李海波看来，财务信息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而运营状况等，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投资者决策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部分上市公司粉饰财务报表、虚增利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市场公平和投资者利益。因此，监管层往往对这些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 精准引导提升信披质量

为了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原



则，应当全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公平、透明、规范的投资环境，尽可能降低资本市场不对称性和信息差所带来的影响。

“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公平性，有助于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资本市场繁荣发展。”

在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施以严监管的同时，监管层也在持续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的供给，以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引导相关公司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公平性以及公正性。同时，为了提高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培训等方式引导企业按照规定自愿披露；另一方面，通过对违反披露规则、隐瞒重要信息、误导投资者等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增强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展望未来，陈雳认为，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可以进一步加强处罚力度，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进行严厉处罚，提高违规成本；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同时，可以推动信息共享和跨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李海波表示，上市公司应自觉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也需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治理和监督活动，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培训等方式引导企业按照规定自愿披露；另一方面，通过对违反披露规则、隐瞒重要信息、误导投资者等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增强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展望未来，陈雳认为，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可以进一步加强处罚力度，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进行严厉处罚，提高违规成本；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同时，可以推动信息共享和跨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李海波表示，上市公司应自觉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也需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治理和监督活动，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加快 以法治力量提振企业信心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张梦逸 寇佳丽

2月21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织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对立法意见建议。会议明确，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立法进程将加快推进。

“民营经济的投资信心、企业成长，不能单纯依靠政策，各方权益最终还是要通过法律规范来保障。”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教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立法就是要将过去政策中的重要内容确定下来，将政策利好落到实处，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以法律权威强化政策保护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在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200万户，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达到92.3%。对于规模庞大的民营企业，政策持续加码为其继续做大做强打造坚实基础、创造更好环境。

例如，2023年7月份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政策支持、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以及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方面提出了31条具体措施。

同年8月份，《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正式发布，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28条具体措施。

刘俊海表示，政策部署给民营经济吃下了“定心丸”，但融资难、融资慢、市场准入不平等、选择性监管等问题仍然存在。立法，就是要将政策中的重要内容确定下来，给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更多保障。

白彦锋认为，在发展过程中，民营经济遇到的“弹簧门”“旋转门”等障碍，亟须通过专门立法形式予以清除，以法律权威保障并强化民营经济的投资信心。

### 借法治力量锤炼营商环境

面对出台民营经济相关法律的呼声，今年以来，有关部门陆续给出明确回应。1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提到，包括民营经济发

展促进法在内的共30件议案涉及的22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

1月1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断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和法律保障。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

如今，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有关法律一旦落地生效，将会对我国民营经济产生巨大影响。

“民营经济促进法会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更好保障民营企业产权与企业家权益，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教授武长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久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

采访时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一旦出台，将有利于民营经济和企业发展，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民营企业创造更稳定、透明、公平以及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针对民营经济的专门立法，核心议题应涵盖哪些内容？

刘俊海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就是要围绕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和企业切身体会到，一个地方的营商环境好不好，关键要看这个地方的司法环境是否公平。”程久余表示。

武长海补充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要立足当下、着眼未来，从保护民营经济基本权益入手，以落实保护手段为目标，还要避免与现有法律法规产生重叠和交叉。

## AI赋能 产业焕新 央企可推动人工智能多领域跨界融合应用

■本报记者 郭冀川 韩昱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AI赋能 产业焕新”中央企业人工智能专题推进会。会议强调，中央企业要把发展人工智能放在全局工作中统筹谋划，深入推进产业焕新，加快布局和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与此同时，会议提出，开展AI+专项行动，强化需求牵引，加快重点行业赋能，构建一批产业多模态优质数据集，打造从基础设施、算法工具、智能平台到解决方案的大模型赋能产业生态。

“国资委作为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具有行业先锋示范作用。”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委员会与数据要素专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数字经济专家陈晓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其需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投入，积极引入人才和项目，培育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力，并主动作为行业引领者，推动上下游企业形成人工智

能产业生态。

### 龙头企业“技术溢出”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在全社会数字化浪潮中，企业通过运用新兴数字技术，将实时数据与企业的业务流程、商业模式、管理运营相连接，以数据挖掘深化客户、产品和运营洞察，改进产品、流程和业务决策，实现企业在行业竞争能力、市场洞察能力、产品与服务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飞跃，重塑企业核心竞争力。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2023年12月份发布的《2023大模型落地应用案例集》中，全面展示了人工智能大模型前沿技术和发展成果，案例内容涵盖智能制造、教育教学、科技金融、广告营销、政务办公、文娱传媒、科学智能、医疗、安全、交通、家居等各个行业。

比如，在人力资源行业，企业采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可以通过系统快速搜索符合条件的候选

人，并实现在线面试、评估和筛选。制造业企业利用多模态大模型对生产中的视觉数据、工业数据及设备实时运行工况数据分析，可以判断当前生产情况等等，并反向指导自动化设备的控制流程。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中心主任陈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众多企业已开展主营业务与核心流程的数字化改造，并计划未来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然而，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对新技术的认知、资金、人才、数据资源的利用等方面仍存在短板，转型成效不够理想，这可能影响企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力与资源投入力度。

陈端认为，应把大型平台企业的数字技术研发和数据挖掘能力，向各个细分产业纵深输出，以龙头企业的“技术溢出”赋能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升级。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罗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相关

技术平台搭建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共建共享方面，龙头企业可以贡献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如大模型训练、算法优化、芯片研制等。同时，这些企业也可以参与或领导行业标准的制定，确保技术发展的健康和可持续性。通过投资建设开放的技术平台，提供算力、数据、算法等服务，能够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技术门槛，加速创新。

### 搭建平台赋能产业生态

ChatGPT的火爆出圈带动了全球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风口，Sora创新的模型架构为大模型的发展开辟了新道路。业内普遍认为，Sora的推出让AGI（通用人工智能）到来的日期大大提前。

国联证券对计算机行业2024年度投资策略分析认为，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在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持续突破之后，AIGC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通过技术革命带来社会行业生产力提升。数字产业自身的技术创新、产业数字化

与中国当前的信创、数据要素等政策驱动形成了良好的飞轮效应，促进计算机产业快速发展。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面对人工智能的技术浪潮，各地结合自身优势，正在积极创建人工智能先导区，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落地，智能产品亮点频现。在政策引导、资本入场、产业链企业积极投入的影响下，人工智能产业正在呈现蓬勃发展趋势。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AI赋能 产业焕新”中央企业人工智能专题推进会上，有关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及中央企业代表作了交流发言。10家中央企业签订倡议书，表示将主动向社会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

陈晓华建议，中央企业可以发挥横跨多个行业的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在多个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例如，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建立通用的智能化平台，在交通运输、医疗和金融等行业推广智能化解决方案等。

## 逾40家\*ST公司拉响终止上市警报 监管部门正在研究优化退市指标

（上接A1版）

另一方面，需要增加交易所的自由裁量权，加强退市标准的可执行性。田轩建议，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定量定性标准相结合，增加交易所必要的自由裁量权，为不同层级的上市公司设定相应的退市标准，加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可执行性。

### 多措并举提高企业主动退市意愿

近年来，国内强制退市公司数量明显提升，但是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退市率依旧不高。重要原因之一是国内主动退市公司数量较少，而境外市场主动退市率较高。

华泰证券研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企业中申请主动退市的公司占比近九成，远远高于强制退市公司所占比例；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企业中，自愿退市公司占比也达到64%，接近强制退市企业的两倍。香港市场主动退市和被动退市的公司中，主动退市的占比略高。

相比之下，2020年退市新规实施以来，国内仅有23家公司主动退市，吸收合并退市或并购重组退市，占比17.83%，上市公司的“保壳”意愿依旧较高。

市场人士认为，从国外成熟市场经验来看，要提高企业主动退市意愿，需要进一步降低上市成本，降低壳价值，同时提高上市公司合规成本，优化并购市场环境，明确主动退市规则。

首先，降低壳价值。在全面注册制下，A股壳价值有所下降，但是，田轩表示，借壳重组上市现象仍屡见不鲜，未来需要设置更为严格的标准，进一步提升借壳重组上市难度。郑登津认为，在推动注册制走深走实中，需要进一步降低上市成本，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提高发行效率，进而降低壳公司的价值，让“垃圾公司”没有存在的价值。

其次，提高维持上市成本。郑登津表示，需要加强对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完善估值体系，确保企业股价能够真实反映其价值和业绩。当“垃圾企业”无人问津，其维持上市的成本也远小于所需付出的各类成本，自然就会主动退市。

最后，完善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田轩表示，中国规范类退市条件主要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虚假记载等。相较于美国则更严格，如经营资产由于被出售、租赁、没收，或公司停止经营，或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终止了其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权威性报告指出证券没有投资价值、公司违背了与交易所的协议、违背公共利益等。未来可进一步完善国内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强化退市执行力度，使得企业选择主动退市。

此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认为，也要为公司自愿退市提供明确的规则和方案，形成主动退市和强制退市的整体规则体系。

### 强化投资者保护才能退得下退得稳

我国有2亿多投资者，在加大退市力度的同时，要配套强有力的投资者保护举措，才能实现退得下、退得稳。

近年来，随着投资者保护机制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具箱日益丰富，先行赔付、行政和解、责令回购、代位诉讼、中国特色集体诉讼等新型维权方式相继落地见效。

叶林对记者表示，资本市场初步形成了退市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合理方案。

未来，监管部门仍需推动健全民事赔偿机制，完善集体诉讼制度，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等。田轩表示，要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保障举措，畅通多元化维权通道。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海涛：

因你决策、组织、实施了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造假违法行为，并在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并已送达生效，但至今未按法定足额缴纳罚款。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催告书〔2024〕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2024〕3号）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联系电话010-880861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杨宝林：

因你存在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杨宝林违法所得2,192,066.65元，并处以6,576,199.95元的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7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联系电话010-88086157），逾期则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你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